

2019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修訂) 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許可證* 的定義——

廢除

“本條例第 22”

代以

“第 17”。

4. 修訂第 17 條 (許可證)

(1) 第 1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總監可酌情——

- (a) 向真正的漁民批給許可證，以准許該漁民在海岸公園(指明海岸公園除外)內釣魚或捕魚，或從海岸公園(指明海岸公園除外)釣魚或捕魚；或
- (b) 向通常居於某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批給關乎該海岸公園的許可證，以准許該人在該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

(2) 在第17(6)條之後——

加入

“(6A) 儘管有第(4)及(6)款的規定，總監可根據第(4)款，將已批給真正的漁民的許可證(准許該漁民在指明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指明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者)續期，但該已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須在2022年4月1日前屆滿。”。

(3) 在第17(7)條之後——

加入

“(8) 在第(3)(a)及(6A)款中——

指明海岸公園 (specified marine park) 指《海岸公園(指定)令》(第476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中任何以下一項所指明的範圍——

- (a) 第1項(海下灣海岸公園)；
- (b) 第2項(印洲塘海岸公園)；
- (c) 第3項(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 (d) 第4項(東平洲海岸公園)。”。

《2019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修訂) 規例》

2019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B4780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註釋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 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賦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向真正的漁民, 或向通常居於《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所指定的海岸公園附近的人, 批給釣魚或捕魚許可證。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規定——
 - (a)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 將不會向真正的漁民批給許可證, 以准許他們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及東平洲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 或從該等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 及
 - (b) 已批給真正的漁民的、准許他們在上述 4 個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 (或從該等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 的許可證, 將不會獲得續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後。
3. 上述修訂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除第 2(b) 段所描述的限制外, 該等修訂並不影響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許可證 (准許在上述 4 個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等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者)。